

# 中共山东大学委员会文件

##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青年教职工公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山东大学青年教职工公寓管理办法》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九日

山东大学青年教职工公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青年教职工公寓是学校为解决青年教职工临时住房困难而设立的。为加强青年教职工公寓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教职工公寓的房源：趵突泉校区东村13、14号楼、千佛山校区北院原青年公寓、洪家楼校区二宿舍13号楼及分布在其他宿舍区的部分已腾空暂未分配的一室一厅及以下的剩余成套住房；校外已收回的一室一厅成套住房。

第三条 青年教职工公寓主要用于解决青年教职工的临时住房困难。青年教职工公寓只租不售，实行有期限、契约化管理，租住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

### 第二章 租住对象和程序

第四条 申请租住青年教职工公寓的对象为：本人及其配偶在济南市无房改住房、确有住房困难、2006年之后受聘我校的青年教职工。住房有特殊困难的其他教职工也可以按程序申请临时租住。

第五条 申请租住青年教职工公寓的教职工由本人写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交学校房改办公室研究，报学校房改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者凭入住通知书办理入住手续，同时签订《山东大学青年教职工公寓租赁合同》，并由其所在单位负责人作为担保人签字担保。

第六条 学校房改办公室采取集中研究审批的办法受理相关申请，原则上每半年集中审批一次。

第七条 为保证青年教职工公寓设施完好，办理入住手续时需交纳住房保证金1000元。

第八条 租住者搬出时，需结清房租、水、电、暖、有线电视、电话、宽带网、物业管理等费用，凭结算收据到房改办公室办理退房手续。租住者与管理人员共同检查住房完好情况，清查室内设施，确认无误后退回保证金。

### 第三章 租金标准

第九条 租金标准及收取：

1. 租金标准参考届时的市场价格，体现变化、照顾、优惠青年教职工的原则确定。具体租金标准在签署的租赁合同

中予以明确。

2. 经主管部门批准延长租住期限的教职工，可续签租房合同。续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一年。续租期间的租金按原房租标准的两倍收取。

3. 对逾期退还青年教职工公寓者，实行累计加租办法计收租金。逾期一个月者，按原房租标准的两倍收取租金；再逾期者，按以下公式累计加收房租：应收房租=原房租标准的两倍租金×(1+逾期月数×10%)。

4. 租金从承租人工资等个人收益帐户中扣除或由承租人直接到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交纳，学校开具正式收款收据。

#### 第四章 青年教职工公寓的管理

第十条 租住青年教职工公寓实行履约保证制度，租住者必须与学校房改办公室签订租住合同，明确权利义务，严格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租住者应按租住合同规定按期如数交纳租金、水、电、暖等费用。逾期未交的，房改办公室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租住者应遵守青年教职工公寓所在小区和本青年教职工公寓的各项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公寓内所有设施由承租人负责保管和使用，如有严重损坏或丢失须按原价赔偿。

第十四条 公寓内上下水管道、电路发生故障可向相关部门登记维修。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无条件退还青年教职工公寓住房：

1. 校内外已分配到其他住房的；
2. 提供材料不实或伪造材料的；
3. 擅自将住房调换、转让或租借他人的；
4. 出国（境）未按期返回的；
5. 擅自对所租青年公寓进行装修改造的；
6. 其他管理部门认定应该退还住房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申请租住青年教职工公寓的教职工应如实填报申请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弄虚作假的，取消其租住资格；已租住青年教职工公寓的，将终止合同，并追究申请人的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山东大学房改办公室负责解释。